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的规定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以下专项说明（以下数据均以《监管要求》规定计算），并发表独立意见：

A、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的规定。

B、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C、根据《监管要求》的要求，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了对外担保风险。

D、担保情况说明：

1、解除129,109.09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156.09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2,156.09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1,027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1,027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3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3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164 万元贷款，向建设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5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 2,414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工行两江分行偿还了 700 万元贷款，控股子公司重庆龙骧贸易有限公司向三峡银行重庆营业部偿还了 1,000 万元

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 1,7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黔江分行营业部偿还了 33,468 万元贷款，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4,900 万元贷款，向中国银行涪陵支行偿还了 900 万元信用证，从而解除乌江实业 39,268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偿还了 5,0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5,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偿还 30,000 万元信用证，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3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行黔江分行偿还了 7,22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7,22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158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158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166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166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1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 1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向农商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5,0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乌江电力 5,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2,6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锰业）、乌江电力 2,6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 32,0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乌江电力 32,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2、新增 77,778.98 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贷款，从而增加本公司 3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申请 44,000 万元贷款，从而增加本公司 44,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向中信银行重庆江北支行申请 303.32 万元信用证，向三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申请 3,475.6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增加本公司 3,778.98 万元的担保责任。

3、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末的 194,067.98 万元担保

(1) 为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在农商行万州分行 4,702 万元长期贷款及建行万州分行 75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博联能源在农商行万州分行 44,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联合能源在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30,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在中信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303.32 万元、三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 3,475.66 万元用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在农商行万州分行 28,975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民瑞水电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4,801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河公司在建行万州分行 3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为其控股公司两江城电向工行重庆两江分行 2,1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3) 本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的互保贷款余额为 74,661 万元，其中：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为其全资子公司乌江电力向农商行秀山支行 27,990 万元；向农行黔江分行 15,822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实业、乌江电力为其控股子公司武陵矿业向农商行秀山支行 14,5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为全资子公司石堤水电公司向建行黔江分行 14,330 万元、全资子公司渔滩发电向农商行秀山支行 585 万元、全资子公司宋农发电向农商行秀山支行 634 万元、全资子公司舟白发电向农商行秀山支行 8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独立意见：

(1) 对后溪河公司的贷款担保

此笔担保有利于公司电力主业的发展。同时，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

险,该公司以两会沱电站工程项目和镇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为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能够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2) 对电力投资公司的贷款担保

此笔担保有利于夯实公司电力主业,根据该公司投资建设的杨东河水电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认为其能够按期偿还债务。同时,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该公司以杨东河水电工程项目为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能够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3) 对江河公司的贷款担保

此笔担保有利于夯实公司电力主业,根据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向家嘴电站运行情况分析,认为其能够按期偿还债务。同时,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该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能够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4) 对民瑞水电公司的贷款担保

此笔担保有利于夯实公司电力主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担保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博联能源公司、供应链公司的贷款担保

此笔担保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结构及发展空间,能够实现现有业务的突破,拓展配售电衍生业务,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担保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对联合能源公司的贷款担保

此笔担保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担保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子公司间互保

此类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发展,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佳、王本哲、赵风云、何永红、袁渊

签字：

王本哲

孙佳

何永红

袁渊

赵风云

2022年4月26日